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收入(千港元)	229,786	207,219
除稅前(虧損)/盈利(千港元)	(162,246)	21,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千港元)	(131,964)	18,28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9.64)	1.34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b)	229,786	207,219
博彩稅及牌照費		(17,792)	–
銷售成本		<u>(79,564)</u>	<u>(70,593)</u>
毛利		132,430	136,626
其他收入	4	17,895	11,9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506)	1,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723)	(3,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85	(4,2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	(14,145)	2,9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090)	(1,05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220)	(1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639)	(97,024)
財務費用		<u>(70,633)</u>	<u>(26,474)</u>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162,246)	21,1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0,282</u>	<u>(2,8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131,964)	18,282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802	307
一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u>(59,008)</u>	<u>(7,5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u>(190,170)</u>	<u>11,06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9.64)</u>	<u>1.34</u>
攤薄	8	<u>(9.64)</u>	<u>1.34</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582	141,409
投資物業	9	–	989,000
應收貸款	10	57,602	63,516
無形資產		6,89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87	42,479
使用權資產		22,139	26,842
受限制銀行結存		411,02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04,092	32,464
		1,707,526	1,295,710
流動資產			
存貨		4,716	1,152
應收賬項	12	1,398	14,3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5,209	27,420
合約資產		291	545
可收回稅項	17	57,067	60,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481	5,3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84	908
定期銀行存款		91,85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7,471	492,451
		616,772	602,517
資產總值		2,324,298	1,898,2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4,133	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5,464	47,625
承兌票據	15	441,291	416,312
合約負債		690	1,493
租賃負債		2,894	2,742
可換股債券		56,149	–
		600,621	470,092
流動資產淨值		16,151	132,42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577	135,719
其他負債		1,082	1,249
租賃負債		27,869	32,560
銀行借貸	16	578,360	-
可換股債券		-	51,648
		<u>706,888</u>	<u>221,176</u>
資產淨值		<u>1,016,789</u>	<u>1,206,95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2	1,36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03,097	(162,198)
權益總額		<u>1,016,789</u>	<u>1,206,9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8樓1802-18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酒店營運（「酒店營運業務」）、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出租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直至本集團接管博彩業務及根據臨時牌照以營運商身份於澳門開始博彩業務（「博彩營運業務」）以及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c)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之做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屬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不具公眾問責披露的附屬公司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有關將結算日期推遲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所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後方須遵守的契約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即倘一間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延遲償還銀行借貸的權利僅於報告期後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由於本集團預期能達到該等比率，該銀行借貸被分類為非流動。於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該銀行借貸仍將被分類為非流動，乃由於本集團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是否存在。

3. 分部報告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已識別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自其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酒店營運」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博彩業務」分部指向PAGCOR出租本集團於菲律賓酒店綜合項目內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並參與PAGCOR的賭場營運，直至本集團接管博彩業務及根據臨時牌照以營運商身份於澳門開始博彩業務；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59,832</u>	<u>169,954</u>	<u>-</u>	<u>229,786</u>
分部業績	<u>(27,710)</u>	<u>(59,136)</u>	<u>(635)</u>	<u>(87,48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746
匯兌虧損				(8,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090)
核數師酬金				(3,100)
無形資產攤銷				(3,586)
財務費用				(31,439)
未分配開支				<u>(38,244)</u>
年內除稅前虧損				<u>(162,24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1,761	1,736,925	17,097	1,975,78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8,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4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87
其他				9,693
				<u>2,324,298</u>
綜合資產總值				<u>2,324,298</u>
負債				
分部負債	73,797	721,653	2,520	797,970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41,291
可換股債券				56,149
其他				12,099
				<u>1,307,509</u>
綜合負債總額				<u>1,307,509</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2,837	17,042	-	20	39,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6	352	-	-	3,338
無形資產攤銷	-	-	-	3,586	3,586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8,904	36,745	-	123	55,77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	(1,863)	40	-	58	(1,765)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	14,145	-	-	14,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723	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1,385)	(1,3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4,090	4,090
利息收入	(35)	(1,803)	-	(13,708)	(15,5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22)	(28,860)	-	-	(30,2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73,677</u>	<u>133,542</u>	<u>-</u>	<u>207,219</u>
分部業績	<u>(13,511)</u>	<u>74,247</u>	<u>(411)</u>	<u>60,32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427
匯兌收益				1,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4,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8)
核數師酬金				(1,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3)
無形資產攤銷				-
財務費用				(22,739)
未分配開支				<u>(15,656)</u>
年內除稅前盈利				<u>21,10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5,369	1,222,115	16,781	1,524,265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3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79
其他				5,428
				<u>1,898,227</u>
綜合資產總值				<u>1,898,227</u>
負債				
分部負債	65,368	143,444	2,202	211,014
未分配負債				
承兌票據				416,312
可換股債券				51,648
其他				12,294
				<u>691,268</u>
綜合負債總額				<u>691,268</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54	11,272	-	5	36,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6	355	-	1,003	4,34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5	12,588	-	7	16,61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07	459	-	540	3,4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962)	-	-	(2,9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3,127	3,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	-	4,258	4,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058	1,058
利息收入	(52)	(2,149)	-	(8,005)	(10,206)
所得稅支出／(抵免)	3,040	(221)	-	-	2,819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
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59,832</u>	<u>169,954</u>	<u>-</u>	<u>229,786</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42,198	-	-	42,198
餐飲	16,153	-	-	16,153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1,481</u>	<u>-</u>	<u>-</u>	<u>1,481</u>
	<u>59,832</u>	<u>-</u>	<u>-</u>	<u>59,832</u>
於某一時間點				
賭場營運	<u>-</u>	<u>48,964</u>	<u>-</u>	<u>48,964</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供進行 博彩營運	<u>-</u>	<u>120,990</u>	<u>-</u>	<u>120,990</u>
	<u>59,832</u>	<u>169,954</u>	<u>-</u>	<u>229,786</u>

所有房間收入、餐飲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73,677</u>	<u>133,542</u>	<u>-</u>	<u>207,219</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49,747	-	-	49,747
餐飲	22,269	-	-	22,269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1,661</u>	<u>-</u>	<u>-</u>	<u>1,661</u>
	<u>73,677</u>	<u>-</u>	<u>-</u>	<u>73,677</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供進行 博彩營運	<u>-</u>	<u>133,542</u>	<u>-</u>	<u>133,542</u>
	<u>73,677</u>	<u>133,542</u>	<u>-</u>	<u>207,219</u>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以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菲律賓	1,231,887	1,199,720
其他	<u>7,010</u>	<u>10</u>
	<u>1,238,897</u>	<u>1,199,730</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博彩營運分部產生之收入約120,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133,542,000港元)由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二零二三年: 64%)。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546	10,206
雜項收入(附註)	2,349	1,732
	<u>17,895</u>	<u>11,938</u>

附註：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i)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於短期內出租小部分閒置酒店單位作為辦公室所得租金收入約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4,000港元)，現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223	4,9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1,322	28,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9	562
總員工成本	87,474	33,82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39,899	36,231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338	4,344
折舊總額	43,237	40,575
攤銷	3,5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1)	723	3,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85)	4,2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9)	14,145	(2,9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510	2,017
— 非審核服務	524	2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44	330
短期租賃付款	1,723	62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賬項	(2,294)	2,432
— 其他應收款項	529	974
博彩稅及牌照費(計入銷售成本)	17,792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30,282)</u>	<u>2,81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0,282)</u>	<u>2,81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盈利的16.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即期所得稅撥備。

除從事博彩業務的集團實體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根據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章程（「**PAGCOR**章程」），在菲律賓從事博彩業務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其他稅項），並須繳付牌照費，而牌照費已包括按菲律賓博彩總收入計算的5%專營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由於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根據**PAGCOR**章程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菲律賓即期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MSPI**」）（主要於菲律賓從事帶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出租業務）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合共約為5,009,650,000披索（二零二三年：4,980,586,000披索）（相當於約670,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5,792,000港元））的稅務糾紛案件。

有關涉及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尚待BIR或Court of Tax Appeal (「CTA」)最終裁決。

有關涉及二零一八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MSPI向BIR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惟BIR未能就MSPI的要求採取行動。於二零二三年，MSPI就BIR對宣稱稅項差額的評估向CTA提交覆核呈請，而於二零二四年，此案件目前正在審理中。

有關涉及二零一九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MSPI於二零二三年向BIR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重新調查。BIR拒絕MSPI的要求，而MSP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收到BIR就二零一九年曆年有爭議的評估的最終決定。MSP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就BIR對二零一九年曆年的評估向CTA提交覆核呈請，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止並未訂定審訊日期。

根據MSPI獨立稅項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上述稅務糾紛抗辯。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存在僅在出現或並無出現不完全受MSPI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涉及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指MSPI收到的有爭議的評稅金額合共約5,009,650,000披索（二零二三年：4,980,586,000披索），以及BIR可能就應課稅年度評定的額外罰款、附加費或利息負債，該等金額是否存在僅可根據稅務糾紛案件的發展情況予以確認，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盈利	<u>(131,964)</u>	<u>18,28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9.64)</u>	<u>1.34</u>
攤薄	<u>(9.64)</u>	<u>1.34</u>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9.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993,000
公平值收益	2,962
匯兌調整	<u>(6,96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989,000
公平值虧損	(14,145)
匯兌調整	(21,08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953,77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u></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將投資物業於賭場開始營運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變更用途日期的公平值為953,772,000港元，作為其視作成本。

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入法釐定，當中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之過往收入趨勢及最新市況。折算率參考具備相若業務組合之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值技術與過往期間並無分別。計算公平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五月九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長期增長率	3.5%	3.5%
折算率	13.5%	13.5%
資本化比率	<u>7.5%</u>	<u>7.5%</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公平值計量乃以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彼等之實際用途無異）為基準。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下列向聯營公司提供之三筆貸款：

- (a)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之聯營公司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 授出本金額為338,000,000披索(相當於45,2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929,000港元))之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且全數本金額須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三日償還。

該貸款以HVPHI擁有之土地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HVPHI額外授出92,000,000披索(相當於12,3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36,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 (b)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 授出本金額為55,000,000披索之貸款墊款，該公司為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PBPI已於過往年度償還37,000,000披索，餘額18,000,000披索(相當於5,914,000港元)已於年內償還。

該貸款以PBPI擁有之公寓物業作抵押。管理層認為，該等抵押品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4,481</u>	<u>5,302</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 Foresight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Foresight Fund**」) (前稱 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 的約48% (二零二三年：48%) 權益。

成立 Foresight Fund 之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之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 Foresight Fund 之有限合夥人，對 Foresight Fund 之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其於 Foresight Fund 持有之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Foresight Fund 之公平值採用資產淨值總和法且相關投資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723,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127,000 港元)。

12. 應收賬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972	17,2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74)</u>	<u>(2,953)</u>
	<u>1,398</u>	<u>14,340</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25	13,682
31至60日	-	161
61至90日	23	497
超過90日	350	-
	<u>1,398</u>	<u>14,340</u>

本集團設有政策給予其客戶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抵押之抵押品。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金	3,773	3,911
其他應收款項	889	1,384
預付款項—購置廠房及設備	81,099	11,934
預付款項—其他	40,000	31,134
應收利息	13,540	11,521
	<u>139,301</u>	<u>59,884</u>
指：		
非流動部分	104,092	32,464
流動部分	35,209	27,420
	<u>139,301</u>	<u>59,884</u>

14.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133	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未贖回籌碼	1,967	—
— 應付利息	17,156	4,163
— 博彩稅撥備	9,815	—
— 累積獎金撥備	12,796	—
— 專業服務費	6,397	2,930
— 其他	47,333	40,532
	<u>95,464</u>	<u>47,625</u>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72	1,754
31至60日	1,565	146
61至90日	96	18
超過90日	—	2
	<u>4,133</u>	<u>1,920</u>

15.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rowth」)發行，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人」)。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五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承兌票據(「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以換取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各為64,150,685港元，總額為384,904,11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84,904,11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新承兌票據，以交換於到期日到期且於交換前並無違約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發行的新承兌票據(分別為「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分別按固定年利率4厘及6厘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作為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項下到期債務的交換。於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兌換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償還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各為73,548,504港元，總額為441,291,023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441,291,023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6厘累計利息。二零二四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上述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披索)之外幣。

16.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有抵押		
銀行借貸	<u>578,360</u>	<u>—</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4,320,000,000披索，該筆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獲悉數動用。該筆銀行融資按一年期PHP BVAL Reference Rate +2%或年利率7.5%的較高者浮動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1,010,42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14,688,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作抵押，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須遵守下列財務契諾，並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每年測試：

- 債務權益比率不多於2.33倍；及
- 償債保障比率至少達1.10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償還計劃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6,754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7,016	—
五年後	144,590	—
	<u>578,360</u>	<u>—</u>

17.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來自BIR的扣押令及／或徵收令（「**扣押徵收令**」），其中BIR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指示其收繳及執行小組扣押及／或徵收MSPI之財產（附註6）。MSP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ourt of Tax Appeals（「**CTA**」）提交撤銷扣押徵收令的緊急動議（「**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九月，於接獲MSPI若干銀行之扣押令後，銀行結存約426,000,000披索已被BIR扣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MSPI針對CTA駁回MSP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撤銷動議提交重新審議之動議（「**重新審議之動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MSPI接獲CTA之決議，其批准MSPI重新審議之動議及決議取消扣押徵收令並解除扣押令。於案件得到司法解決之前，BIR將暫停進一步收取或退還扣押款項。

根據MSPI之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MSPI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包括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抗辯，並有權於司法覆核完成後要求退還被扣押款項。此外，萬一MSPI於稅務糾紛中敗訴，扣押款項將用於結清應付稅項。該款項分類為可收回稅項。

18.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金總額為5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到期日以現金全數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隨著菲律賓經濟持續重開，博彩行業的強勁增長勢頭已延續到這個新的財政年度。根據PAGCOR公佈的資料，該國二零二三年的總博彩收益（「總博彩收益」）達到285,300,000,000披索，突破疫情前的水平，為未來數年更強勁的增長鋪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總博彩收益163,400,000,000披索進一步增長19.2%至194,700,000,000披索。本集團本年度來自博彩營運的收益由過往年度約133,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70,000,000港元。

旅遊業於本年度保持韌性。從二零二四年一月到二零二四年七月，於菲律賓的旅客消費達到約323,700,000,000披索，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286,000,000,000披索增加13.2%。然而，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一些酒店房間因裝修而關閉，本集團錄得來自酒店營運的收益約59,8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為約73,7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由過往年度的約207,2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29,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9%。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32,4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為約136,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7.6%，而過往年度之毛利率則為約65.9%。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7,9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11,900,000港元增加約49.9%。其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為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5,5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錄得收益淨額約1,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之虧損約3,100,000港元減少約76.9%。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4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的虧損約4,3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本年度公平值虧損約為14,1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為收益約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於賭場開始營運時將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變更改用途日期的公平值為953,772,000港元，作為其視作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過往年度約97,000,000港元增加約110.9%至約204,600,000港元。本年度之開支中，約42.1%為員工成本。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86,1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32,200,000港元增加約167.3%。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取得臨時牌照以建立及經營相同業務所產生一次性開支約40,9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53,900,000港元及牌照費4,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70,6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26,500,000港元增加約166.8%，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得了一筆新銀行借貸，用於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建立及經營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0,3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錄得所得稅支出約2,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2,0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則錄得盈利約18,3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9.64港仙，而過往年度之每股盈利則約為1.3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營運(向PAGCOR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及由於獲授予臨時牌照而參與博彩營運)，酒店營運及現場活動。

1. 博彩營運

「博彩營運」分部指向PAGCOR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及根據臨時牌照參與博彩營運。

於本年度，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約為170,000,000港元，較博彩營運過往年度約133,500,000港元增加約2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臨時牌照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生效以來產生收入。在取消防疫措施後，旅客恢復行動力，此後該分部表現恢復顯著。於本年度，上述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74.0% (過往年度：64.4%)。

2.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於本年度，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59,8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約73,700,000港元減少約18.8%。於本年度，房間收入佔總酒店收入約42,200,000港元或70.5% (過往年度：49,700,000港元或67.5%)。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翻新升級酒店客房。餐飲收入約為16,200,000港元，較過往年度的約22,300,000港元減少約27.5%。

3. 現場活動

收入指贊助收入及現場撲克活動的入場費。然而，本年度並無現場撲克活動。

展望

菲律賓作為國際旅遊熱點的地位日益提升。根據旅遊部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的報告，抵達菲律賓的國際旅客達到1,200,000人次，其中外國旅客佔約94.5%。菲律賓旅遊部透露，其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達到7,700,000人次抵達的基準線。二零二四年七月剛舉行的TME旅遊博覽會取得了巨大成功，提升菲律賓在全球旅遊市場的形象，吸引更多的旅客與投資者。菲律賓政府正在進行的監管改革旨在提升該國在亞洲和全球的地位。這些改革，包括嚴格的政策實施和戰略基礎設施開發，正在重塑市場格局。

在政府刺激經濟的政策支持下，相信博彩及旅遊業的增長勢頭將得以保持，甚至於短期內超過亞洲其他國家。董事認為，湧入菲律賓的遊客將促進菲律賓的經濟發展，並惠及博彩及娛樂行業。董事認為，獲授臨時牌照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參與菲律賓現有酒店及酒店市場之外的博彩及娛樂領域，並將增強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臨時牌照。我們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MSPI及New Coast Leisure Inc. (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組織的境內公司，為本公司於菲律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持牌人)(「持牌人」)及PAGCOR (作為發牌人)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PAGCOR將發出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可按臨時牌照項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

MSPI透過其管理委員會職務參與現有賭場管理。本集團已積累賭場營運及管理知識。臨時牌照投入營運後，現有賭場營運及管理已轉移至持牌人以經營賭場。

董事認為，獲頒發臨時牌照將為本集團提供除菲律賓現有酒店及酒店市場外參與博彩及娛樂業務的機會，並將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潛力。獲授臨時牌照預示著本集團將取得里程碑式發展，表明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及管理賭場業務及博彩活動。

就綜合度假區的進一步開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及/或股權融資，視情況而定)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挑戰可能對全球經濟的復甦步伐造成影響。本集團對菲律賓旅遊及博彩行業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之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2,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1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02,500,000港元)，當中約41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92,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60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70,100,000港元)，當中約44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16,3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及約5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流動負債為零)為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0,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01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207,000,000港元減少約15.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約358,500,000港元。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賭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資本總額計算(不適用於現金淨額狀況)。現金淨額或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未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4.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年內完成。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賭場和酒店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市場競爭以及未來可能增加的新競爭者。

我們的業務對經濟不確定性及法律法規改動影響下的監管風險十分敏感

本集團對經濟衰退、政治及社會狀況十分敏感。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改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博彩營運。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位於菲律賓的BIR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不遵守其營運所在地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1,010,42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14,688,000港元、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作抵押，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本集團將為臨時牌照項下的項目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該總投資承當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取得開發權相關成本、建設、設備、發展成本、融資成本以及與完成該項目直接相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臨時牌照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包括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租賃物業)，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計值，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以港元及披索計值。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過往年度：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01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40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87,500,000港元(過往年度：33,800,000港元)，其中86,100,000港元(過往年度：32,200,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及1,400,000港元(過往年度：1,60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年內已生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促進有效及高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Ho**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明確劃分。該兩個角色由**Ho**先生妥為履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一致。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康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豪先生及梁煒泰先生。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梁煒泰先生。